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正大中心
北塔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



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永东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53”。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19861645D，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2、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4、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2.5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备健全并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深交所公示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不存在因执行公司职务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未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盈利

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且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3、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83,332,313.75 元、15,017,538.56 元和 31,912,263.89 元, 累计分配利润 130,262,116.20 元。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58%、8.36%和 15.03%，2019 年-2021 年三年平均值超过 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226,837,371.02 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列明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债券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26,837,371.0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债没有提供担保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不存在实际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谈俊

王庭

张晓强

2022年5月12日